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23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 录

| 内 容                      | 页 次   |
|--------------------------|-------|
| 一、鉴证报告                   | 1 - 2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238 号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沃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沃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松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960.8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7,67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242.6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7月28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229,532,242.62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2017年8月7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7,753.22万元。2019年11月20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转入的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

##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789,937.04 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103,901.09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8,415,760.70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6,158,066.2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募投项目累计<br>投入资金 | 投入理财的<br>募集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br>的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br>(含理财收益) | 截止日活期存<br>款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761469183006          | 229,532,242.62 | 131,789,937.04 | -             | -               | 8,242,837.46    | 28,452,900.42 |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00573103 | 77,532,242.62  | -              | -             | 20,000,000.00   | 172,923.24      | 57,705,165.86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7,753.22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活期存款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761469183006              | 229,532,242.62 | 28,452,900.42 | 活期存款 |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br>00573103 | 77,532,242.62  | 57,705,165.86 | 活期存款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03,901.0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其中 5,713.22 万元变更用于“总部基地项目”，2,04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 3,736.91 万元仍用于原“新材料项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 万元。

###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日活期余额 86,158,066.28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2,953.2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10.3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7,753.22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178.99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7,753.22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3.78%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br>金投向       | 超募资<br>是否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br>投资总额 | 调整后<br>投资总额<br>(1) | 本年度<br>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br>累计投入金额<br>(2) | 截至期末<br>投资进度 (%)<br>(3)=(2)/(1) | 项目达到<br>预定可使用<br>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br>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br>是否发生<br>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新材料项目              | 是                         | 22,953.22      | 15,200.00          | 1,710.39   | 13,178.99             | 86.70                           | 2022年7月10日            | -280.20      | 不适用(注1)      | 否                     |  |
| 2、总部基地项目             | 是                         | -              | 5,713.22           | -  | -                     | -                               | 2023年1月9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 是                         | -              | 2,040.00           | -  | -                     | -                               | -                     | 1,337.87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2,953.22      | 22,953.22          | 1,710.39   | 13,178.99             |                                 |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22,953.22      | 22,953.22          | 1,710.39   | 13,178.99             |                                 |                       | 1,057.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 并于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06) 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置换总额为7,562.73万元。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19年10月2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起, 最晚不超过2020年10月23日,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万元。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00万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注1: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未达产。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支付德清科赛 51% 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 新材料项目    | 2,040.00          | -  | -               | -                       | 不适用           | 1,337.87 | 是        | 否                 |
| 总部基地项目                    | 新材料项目    | 5,713.22          | -  | -               | -                       | 2023年1月9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 7,753.22          | -  | -               | -                       |               | 1,337.8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p>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br/>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7,753.22万元,用于支付“总部基地项目”及“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3,736.91万元仍用于原“新材料项目”,上述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2019-098、2019-099、2019-108)。</p> <p>二、变更原因:<br/>新材料项目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募投项目。随着公司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增速放缓,市场情况产生了较大的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调整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除使用募集资金3,736.91万元用于支付新材料项目中尚未支付的款项,剩余募集资金将投入总部基地项目和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项目。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新材料项目。</p> <p>本次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将采取在南山区政府组织下,与多家其他企业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建成后总部基地将实现并承担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产业服务平台、公司形象展示等职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加速公司研发储备的产业化转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总部基地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行效率、整合优化研发资源、强化创新实力、满足未来增长的场地需求,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和价值。</p> <p>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业内领先的从事含氟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与德清科赛的控股股东邱剑镔于2019年2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100万元收购邱剑镔持有的德清科赛51%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的第三期收购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和价值。</p>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